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智簡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玉淳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9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與同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爰依法改行通常程序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增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